立法會CB(4)537/12-13(01)號文件



校 長 PRESIDENT AND VICE-CHANCELLOR

陳新滋教授 中國科學院院士

Prof. Albert S. C. Chan, Ph.D., J.P. Member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檔案編號: PDO/1303/11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楊少紅女士

楊女士: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於 3 月 11 日的會議上通過議案,反對政府建議將前李惠利校舍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改劃為「住宅」用地,浸會大學深表歡迎,我謹再次代表大學社群感謝各委員對此事的關注和表達的寶貴意見!

我們察悉,食物及衞生局副秘書長(衞生)1的謝小華女士於該次會議後(3月19日)向委員會提供一份書面補充資料(立法會 CB(4)514/12-13(01)號文件),我們希望就當中的一些資料向各委員作出澄清。

我們必須指出,浸大不是政府部門,未必完全知道政府所有的內部程序, 更不能完全了解政府如何界定正式和非正式的會議和文件;但大學向政府爭取 前李惠利校舍土地,以及建議興建中醫教學醫院,前後八年間多次主動提交信 件和建議書,惟一直沒有得到政府的回應是否接納我們的建議。

至 2012 年 10 月 10 日,浸大前校董會主席、我和副校長與負責的食物及 衞生局官員會面(謝小華女士不是當時的官員)。在會上我們清楚提出,在尖 沙咀街坊福利會興建中醫教學醫院的計劃並不可行,而在前李惠利校舍用地上 興建是最合適的。

在該次會議上,雙方主要討論以前李惠利校舍土地作為中醫教學醫院選址,而出席的官員亦認同這是合適的方案。事實上,該官員在會議後即日通過電郵向我們書面表示會與教育局和地政總署討論,在前李惠利校舍興建中醫教學醫院的可行性,再向浸大提供意見。由於有清楚的書面回覆,我們當然會認為有關方面如在跟進這方案時遇到任何問題,會向我們查詢或要求補充資料。可

惜大學在政府於 2012 年 12 月 21 日城規會討論政府提交的改變土地用途建議 之前,一直沒有再收到任何訊息;而有關政府部門也沒有就改變土地用途的建 議,知會或諮詢其他重要持份者,包括九龍城區議會的意見。

我們認為,即使浸大在這數年間的溝通過程中有未必跟循政府所指的程序之處,或提供的資料未臻完備,我們期望政府能及早指正及給予指引,大學絕對樂意跟從。然而,無論如何,這些原因都不應構成將該幅重要的教育用地改劃為豪宅用地的理由。

我再次重申,浸大是有見開辦中醫本科 15 年來仍沒有一所公營醫院提供中醫學生的臨床實習,所以才希望以自資方式籌款興建,從而幫助政府完善中醫本科教育,以及服務普羅市民。大學理解,在香港開辦中醫教學醫院是新事物,沒有先例可援,所以過去幾年,我們也一直爭取任何可促成其事的方案,包括研究與外間機構合作的可行性,更希望和政府保持良好和有效的溝通。

浸大堅持反對將前李惠利校舍用地變為豪宅用地,同時認為在該處興建中 醫教學醫院是最能造福廣大市民的方案。浸大希望能與政府繼續溝通和商討。

再次感謝各委員的關注和對教育長遠發展的支持!

祝

工作愉快!

香港浸會大學校長

陳新滋 謹啟

2013年3月28日

副本送: 教育局局長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

發展局局長